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定全0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459,036	1,165,989,959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78,987	290,587,744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069,409	284,168,658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578,090	299,300,737	1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74%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14,261,452	13,171,506,378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57,886,207	10,579,053,733	2.6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6,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6,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684	
合计	9,709,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与期初相比，应收账款下降40.27%，主要是客户春节备货，导致客户本年初欠款较大，报告期内收回客户年初的部分欠款所致；应付账款下降25.73%，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量同比减少，以及支付部分年初欠款所致；应交税费下降32.73%，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下降，使本期相应的应交税费同比减少所致；长期应付款下降52.38%，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偿付长期应付所致。

本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下降23.94%，主要是公司生产效率提高，进一步降低产成品库存，使国内产品产量同比减少，消费税及其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32.23%，主要是存款利率提高，利息收入增长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90.22%，主要是处置资产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706.65%，主要是支付购买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股权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45,473,856	0	—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3.08%	21,090,219	0	—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12%	7,683,016	0	—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7,293,952	0	—	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77%	5,295,000	0	—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74%	5,091,502	0	—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5,034,326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4,782,977	0	—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0FUND——	境外法人	0.60%	4,094,263	0	—	0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境外法人	0.55%	3,779,202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3,856	人民币普通股	345,473,856
GAOLING FUND,L.P.	21,090,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90,219
BBH BOS S/A FIDELITY FD－CHINA FOCUS FD	7,683,0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83,016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293,9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7,293,952
#江逢娣	5,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5,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5,091,5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91,50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5,034,3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34,3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2,977	人民币普通股	4,782,97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094,2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94,263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3,779,2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79,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9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015,323	1,651,454,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2,460
应收账款	205,453,149	343,982,985
应收款项融资	347,669,405	309,329,918
预付款项	38,565,541	60,415,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474,132	70,542,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9,618,215	2,903,398,5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597,437	185,337,393
流动资产合计	5,452,393,202	5,527,173,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07,944	41,371,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380,544	22,115,318
固定资产	5,980,383,071	6,028,137,972
在建工程	54,708,907	40,934,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0,184,456	184,420,74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345,757	139,887,159
无形资产	574,587,272	578,240,846
开发支出		
商誉	107,163,616	107,163,616
长期待摊费用	270,188,506	274,699,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18,177	227,362,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868,250	7,644,333,086
资产总计	13,014,261,452	13,171,506,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70,115	389,378,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831,447	503,323,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451,692	165,72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533,804	182,951,538
应交税费	161,231,539	239,695,902
其他应付款	329,594,016	372,608,689
其中：应付利息	2,156,339	88,889
应付股利		70,3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891,827	144,020,834
其他流动负债	17,348,720	18,945,706
流动负债合计	1,676,953,160	2,016,652,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856,588	128,112,1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762,567	109,505,09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4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59,829	38,389,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4,335	11,266,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663,319	329,273,198
负债合计	1,966,616,479	2,345,926,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464,000	685,46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877,252	524,968,7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15,243	-23,760,2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2,732,000	342,732,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26,428,198	9,049,649,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7,886,207	10,579,053,733
少数股东权益	189,758,766	246,52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7,644,973	10,825,580,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4,261,452	13,171,506,378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翠梅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1,459,036	1,165,989,959
其中：营业收入	1,131,459,036	1,165,989,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1,450,971	790,444,106
其中：营业成本	466,781,126	435,444,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00,085	69,554,373
销售费用	204,946,919	216,967,961
管理费用	66,251,735	66,014,503
研发费用	3,678,897	1,527,797
财务费用	-3,107,791	935,442
其中：利息费用	6,667,850	6,555,935
利息收入	6,622,036	4,159,506
加：其他收益	13,176,810	7,755,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440	-315,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440	-315,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483	4,435,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7,824	4,467,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587	1,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071,189	391,891,008
加：营业外收入	968,921	565,930
减：营业外支出	68,617	7,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971,493	392,449,152
减：所得税费用	93,863,018	103,146,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08,475	289,302,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778,987	290,587,744
2.少数股东损益	-13,670,512	-1,284,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2,981	447,9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4,995	183,2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4,995	183,2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4,995	183,23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986	264,6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811,456	289,750,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923,982	290,770,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2,526	-1,020,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翠梅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265,629	1,267,477,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3,383	8,988,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0,486	20,84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599,498	1,297,30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12,527	384,184,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35,716	141,67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991,459	349,440,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81,706	122,70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021,408	998,00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8,090	299,300,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0,000	11,5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	14,623,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454,461	12,09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2,161	95,09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2,161	-80,475,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65,587	58,268,0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5,587	58,268,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77,475	85,567,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2,086	5,085,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0,548	3,86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0,109	94,519,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4,522	-36,251,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32	-219,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29,175	182,354,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53,600	1,502,327,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782,775	1,684,681,39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公告编号：2023-临1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占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68,546.40万股的1.0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5,464,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生产；配制酒及其他配制酒（葡萄露酒）生产；其他酒（其他蒸馏酒）生产；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葡萄种植、收购；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包装设计；房屋出租活动；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仓储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所属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3,171,506,378.00	13,472,009,754.00	13,102,481,541.00
净资产	10,825,580,294.00	10,692,676,604.00	10,504,430,6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1,411.00	500,102,606.00	470,860,5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831,359.00	472,235,962.00	397,655,1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0.69
每股净资产	15.43	15.24	1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84	4.57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周洪江、董事阿尔迪诺.玛佐拉迪、陈殿欣、恩里科.西维利、李记明、孙健、Stefano Battioni、张昀、姜建勋，独立董事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王竹泉。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冷斌，监事刘志军，职工监事郑文萍。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人，分别是：总经理孙健，副总经理姜华、彭斌、李记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建勋，总经理助理刘世禄、潘建富、肖震波、孔庆昆。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越来越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8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8,546.40万股的1.00%。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1人，主要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上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岗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洪江	董事长	24.00	3.50%	0.04%
孙健	董事、总经理	21.00	3.07%	0.03%
李记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2.34%	0.02%
姜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2.34%	0.02%
姜华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彭斌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潘建富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孔庆昆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刘世禄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肖震波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其他人员（共201人）		536.00	78.25%	0.78%
合计		685.00	100.00%	1.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预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预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6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69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9.39元的50%，为每股14.7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0.97元的50%，为每股15.49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1.31元的50%，为每股15.66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0.71元的50%，为每股15.36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说明：

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净利润”是指公司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不达标”，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两项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和主要经营成果。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董事会可基于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送现金红利、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送现金红利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可基于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执行。

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权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票激励方案的，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提前解除限售。

2、公司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

（1）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仍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公司有关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仍要求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等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8、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9、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五、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回购程序

（一）回购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下转B779版）